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 
承辦人：吳佳靜  
電話：06-3901467  
傳真：06-2983202  
電子信箱：a16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身字第10307574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社會局印製「2014臺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中秋愛心產品禮盒促銷活動專刊」，敬請貴單位鼓勵所屬員工踴躍選購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略以：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...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採購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率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鼓勵社會各界將愛心化為實質幫助，如有訂購需求，可逕上活動網站（<http://www.815179.com.tw>）、社會局網站（<http://social.tainan.gov.tw/social/>）查詢產品相關訊息，或撥打0800-815-179免費服務專線，由專人為您服務。又本府社會局已印製精美「2014臺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團體中秋愛心產品禮盒促銷活動專刊」，已分送各義務採購單位、學校，有需求者亦歡迎至本府社會局服務



台或教育局索取參閱。

三、為感謝社會大眾關注與踴躍參與認購，如公益認購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單位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致贈感謝牌，爰此，公益認購達新臺幣15萬元以上之單位，逕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承辦人張艾寧小姐（02-26531829、02-26531867號）聯絡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2014-08-12  
交 08:08:13 文 章

裝



訂

線

